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志遠
電話：7995678 #3031
電子信箱：a09191238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307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暨課程表1份

裝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4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「法治教育研習」教師增能活動1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對於法律知識之瞭解，增進個人自我規範，建立各校守法校園之風氣，並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以利後續教學過程中促進學生尊重法規，善盡公民責任，本局特委請本市正興國民中學辦理旨揭研習，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，下午1時10分至5時1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正興國民中學5樓視聽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或法治教育專責人員，每校1名，含工作人員約10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979573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活動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
訂

線

來文

四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本市正興國中學務處陳主任家賢，聯絡電話：07-3809591轉220；e-mail：gahen101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來文